

ICS 13. 020. 30

Z 02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300—2013

替代 SL 300—2004

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

The evaluation standard of water park

2013-11-20 发布

2014-02-20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(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)

2013 年第 70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》(SL 300—2013) 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 准 名 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	SL 300—2013	SL 300—2004	2013. 11. 20	2014. 2. 20

水利部
2013 年 11 月 20 日

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務法

關於批准實施《水資源保護條例》 (水利部、國家環保局、國家計委)

2013年10月

國務院令（第642號）《水資源保護條例》（2013年10月10日國務院令（第642號）批准實施）

序號	名稱	類別	備註	備註	備註
1	《水資源保護條例》	行政法規	2013年10月10日國務院令（第642號）批准實施		

水資源

2013年10月10日

目 次

前言 IV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基本条件 1

5 评价内容 2

 5.1 风景资源评价 2

 5.2 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2

 5.3 环境保护评价 2

 5.4 管理评价 2

6 评价方法 3

 6.1 指标与赋分 3

 6.2 分数计算 3

 6.3 等级标准 3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细则 4

前 言

为科学评价水利风景区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,对 SL 300—2004《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:

- 增设了水利风景区评价基本条件;
- 调整了风景资源评价内容、指标及分值;
- 调整了开发利用条件评价内容、指标及分值;
- 调整了环境保护评价内容、指标及分值;
- 调整了管理评价内容、指标及分值。

本标准全文推荐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: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。

本标准主持机构:水利部综合事业局。

本标准解释单位:水利部综合事业局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:水利部综合事业局(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)。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: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晓华、詹卫华、董青、司毅兵、李亚伟、黄河、徐金龙、汪升华、谢祥财、沈黎、雷晶、李殿阳、李继明、黄利群、陈吉虎、李灵军、连泽俭、王文慧、冯冲、赵洪峰、王小峰、江培福、韩栋、王德鸿。

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:李文埏。

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:郑寓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为:

- SL 300—2004。

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利风景区的评价内容与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级、省级水利风景区的评价，其他级别水利风景区的评价及涉水景区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1577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

GB/T 50594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

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

SL 422 水利旅游项目综合影响评价标准

SL 471 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

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（国务院国函〔2011〕167号）

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（水利部水综合〔2004〕143号）

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（水利部水综合〔2006〕102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水利风景区 water park

以水域（水体）或水利工程为依托，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，可以开展观光、娱乐、休闲、度假或科学、文化、教育活动的区域。

3.2 水利风景资源 water scenery resources

水域（水体）或水利工程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岸地、岛屿、林草、建筑等形成的自然和人文吸引物。

4 基本条件

申报水利风景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水利风景区范围与管理机构明确，管理权属清晰；
- 水利风景区安全管理应有应急预案，水利工程设备及游憩设施无安全隐患；
- 水利风景区设立符合 GB/T 50594 及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》要求，水质不劣于 V 类；
- 水利旅游项目设立符合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及 SL 422 要求；
- 水利风景区规划成果符合 SL 471 要求。

5 评价内容

5.1 风景资源评价

风景资源评价包括对水文景观、地文景观、天象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工程景观、人文景观及风景资源组合的评价，景区内有水文化遗产可适当提高分值，有全国影响的水文化遗产可直接赋人文景观指标的满分。

- 水文景观包括河道、湖泊、湿地、瀑布、泉、冰川等水文景象的种类、规模和观赏性；
- 地文景观包括地质构造典型度、地形和地貌观赏性；
- 天象景观包括雪景、雨景、雾凇、朝晖、晚霞、云海、蜃景、极光等天象的种类和观赏性；
- 生物景观包括自然生态、动植物珍稀度和观赏性；
- 工程景观包括水库、水电站、水闸、灌区、泵站等水利工程的主体工程规模、建筑艺术效果和工程代表性；
- 人文景观包括历史遗迹、纪念物，重要历史人物、事件，民俗风情，建筑风貌及文化科普等；
- 风景资源组合包括景观资源空间分布和景观资源组合效果。

5.2 开发利用条件评价

开发利用条件评价包括对区位条件、经济社会条件、交通条件、基础设施、服务设施和环境容量的评价，旅游项目应符合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及 SL 422 要求。

- 区位条件包括地理位置和区位优势；
- 经济社会条件包括区域经济发展潜力、政府支持度和社会认可度；
- 交通条件包括区外交通、区内交通及配套设施（码头、停车场、标识）；
- 基础设施包括水、电、通信和网络等；
- 服务设施包括游乐、导游、餐饮、接待、购物、卫生、安全及救生救护等设施；
- 环境容量包括景区的瞬时容纳能力和年容纳能力。

5.3 环境保护评价

环境保护评价包括对水利风景区的水生态环境质量、水土保持质量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空气质量的评价，应符合 GB/T 50594 及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》要求，水质不劣于Ⅴ类。

- 水生态环境质量包括水质、水量、水循环、水生生物和污水处理；
- 水土保持质量包括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和林草覆盖率；
- 生物多样性保护包括物种保护、栖息地设置、保护措施和效果；
- 空气质量包括环境空气质量、负氧离子含量和舒适度。

5.4 管理评价

管理评价包括对景区的管理体系、景区规划、服务管理、运营管理、信息化建设及宣传推介、安全管理和卫生管理的评价，景区范围与管理机构明确，管理权属清晰；水利风景区安全管理应有应急预案，水利工程设备及游憩设施无安全隐患。

- 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机构、管理制度和人员职责；
- 景区规划包括规划编制单位资质、规划成果和规划批复；
- 服务管理包括服务项目、服务水平及投诉处理机制；
- 运营管理包括机制、项目和效益；

- 信息化建设及宣传推介包括景区网站网页建设、形象推介、活动促销和媒体宣传；
- 安全管理包括工程和设备安全、游乐设施安全、安全标识设置、治安机构、消防和应急处理；
- 卫生管理包括餐饮卫生、公厕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及垃圾处理。

6 评价方法

6.1 指标与赋分

水利风景区评价指标总赋分为 200 分。各项评价内容赋分分别为：风景资源评价 80 分、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40 分、环境保护评价 40 分、管理评价 40 分。

评价指标赋分设立扣分项，总计 15 分。

评价计分细则见附录 A。

6.2 分数计算

总体评价分应按公式 (1) 计算：

$$S = R + D + E + M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S ——总体评价分；

R ——风景资源评价分；

D ——开发利用条件评价分；

E ——环境保护评价分；

M ——管理评价分。

6.3 等级标准

- 总体评价分达 120 分及以上，基本具备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水利风景区条件。
- 总体评价分达 150 分及以上，基本具备国家水利风景区条件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细则

表 A.1 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细则

评价项目	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赋分
风景资源评价 (80分)	水文景观	20	种类	2种及以上5分, 1种3分
			规模	规模大5分, 中等4~2分, 规模小1分
			观赏性	强10分, 较强9~2分, 一般1分
	地文景观	10	地质构造典型度	高5分, 较高4~2分, 一般1分
			地形、地貌观赏性	强5分, 较强4~2分, 一般1分
	天象景观	5	种类	2种及以上2分, 1种1分
			观赏性	高3分, 较高2分, 一般1分
	生物景观	10	自然生态	完整3分, 较完整2分, 一般1分
			动植物珍稀度	国家级及国家级以上保护物种2种及以上2分, 1种1分
			观赏性	高5分, 较高4~2分, 一般1分
	工程景观	15	主体工程规模	依据SL 252要求, 工程规模为大型4分, 中型3~2分, 小型1分
			建筑艺术效果	整体协调、美观8分, 较好7~2分, 一般1分
			工程代表性	强3分, 较强2分, 一般1分
	人文景观	15	历史遗迹、纪念物	价值高4分, 较高3~2分, 一般1分
			重要历史人物、事件	影响大2分, 一般1分
			民俗风情	特色鲜明3分, 较鲜明2分, 一般1分
建筑风貌			特色鲜明3分, 较鲜明2分, 一般1分	
文化科普			文化品位、科学价值高3分, 较高2分, 一般1分	
注: 景区内水文化遗产可适当提高分值, 有全国影响的水文化遗产可直接赋15分				
风景资源组合	5	景观资源空间分布	好2分, 一般1分	
		景观资源组合效果	烘托和谐3分, 较和谐2分, 一般1分	
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(40分)	区位条件	3	地理位置	距依托城市或国家级景区50km以内2分, 50~100km1分
			区位优势	好1分
	经济社会条件	4	区域经济发展潜力	大1分
			政府支持度	高2分, 一般1分
			社会认可度	高1分
	交通条件	10	区外交通	可进入性好5分, 较好4~2分, 一般1分
			区内交通	交通线路布局合理2分, 一般1分
				使用环保交通工具1分; 未使用环保交通工具-1分
			配套设施(码头、停车场、标识)	设施完善1分
	布局合理1分; 布局不合理-1分			
	基础设施	4	水	设施完备、运行良好1分
			电	设施完备、运行良好1分
通信			设施完备、运行良好1分	
网络			设施完备、运行良好1分	

表 A.1 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细则 (续)

评价项目	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赋分
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(40 分)	服务设施	14	游乐	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		导游	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		餐饮	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 1 分
			接待	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		购物	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 1 分
			卫生	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		安全	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		救生救护	设施布局合理、运行良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环境容量	5	瞬时容纳能力	大 3 分, 较大 2 分, 一般 1 分
			年容纳能力	大 2 分, 一般 1 分
环境保护评价 (40 分)	水生态环境质量	15	水质	依据 GB 3838 要求, 达到 I 类或 II 类 4 分, III 类 3 分, IV 类 2 分, V 类 1 分
			水量	充沛 3 分, 较充沛 2 分, 一般 1 分
			水循环	良好 3 分, 较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		水生生物	丰富、健康 3 分, 一般 1 分
			污水处理	有措施、达标排放 2 分; 不达标 -2 分
	水土保持质量	10	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	依据 GB 15773 要求, 治理率达 95% 以上 5 分, 95%~90% 4 分, 90%~85% 3 分, 85%~80% 2 分, 80%~70% 1 分
			林草覆盖率	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 95% 以上 5 分, 95%~90% 4 分, 90%~85% 3 分, 85%~80% 2 分, 80%~70% 1 分
	生物多样性保护	10	物种保护	物种丰富多样 4 分, 较丰富 3~2 分, 一般 1 分
			栖息地设置	布局合理 3 分, 较合理 2 分, 一般 1 分
			保护措施和效果	措施完善、效果明显 3 分, 较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空气质量	5	环境空气质量	依据 GB 3095 要求, 达到一类区标准 2 分, 达到二类区标准 1 分
			负氧离子含量	高 2 分, 一般 1 分
			舒适度	舒适 1 分
管理评价 (40 分)	管理体系	6	管理机构	健全 2 分, 一般 1 分
			管理制度	完备 2 分, 一般 1 分
			人员职责	明确、落实 2 分, 一般 1 分
	景区规划	6	编制单位资质	符合规定 1 分
			规划成果	符合 SL 471 要求, 科学合理 3 分, 较合理 2 分, 一般 1 分
			规划批复	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、地方政府部门批复 2 分
	服务管理	6	服务项目	配套 2 分, 一般 1 分
			服务水平	优良 2 分, 一般 1 分; 服务意识弱或服务水平低 -2 分
			投诉处理机制	健全 2 分;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-2 分
	运营管理	5	机制	健全 1 分
			项目	合理 2 分, 一般 1 分
			效益	好 2 分, 一般 1 分
	信息化建设及宣传推介	4	网站网页建设	稳定投入, 专人负责 1 分
			形象推介	稳定投入, 专人负责 1 分
			活动促销	稳定投入, 专人负责 1 分
			媒体宣传	稳定投入, 专人负责 1 分

表 A.1 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细则 (续)

评价项目	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赋分
管理 评价 (40 分)	安全管理	8	工程和设备安全	达标 1 分
			游乐设施安全	设施达标、水利旅游项目监管措施落实 2 分；不达标、未落实 -2 分
			安全标识设置	合理、醒目 1 分
			治安机构	健全 1 分
			消防	达标 1 分
			应急处理	应急处理科学、有效 2 分；应急处理一般 1 分
	卫生管理	5	餐饮卫生	符合规定要求 1 分；不符合规定要求 -1 分
			公厕卫生	设置合理，干净、无异味 1 分；未设置公厕，公厕不卫生 -1 分
			公共场所卫生	干净、整洁 2 分，一般 1 分；脏、乱、差 -2 分
			垃圾处理	垃圾箱布局合理、日产日清 1 分；未设置垃圾箱、未及时处理 -1 分
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简介
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，一个创新、进取、严谨、团结的文化团队，一家把握时代脉搏、紧跟科技步伐、关注社会热点、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。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，成立于1956年，1993年荣膺首批“全国优秀出版社”的光荣称号。经过多年努力，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、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，以纸质书刊为主、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，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、数亿余册（套、盘）各类出版物。

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（第三水利水电编辑室）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、宣贯、推广工作，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、工具书、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。

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，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、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秉承“服务水电，传播科技，弘扬文化”的宗旨，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，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317913（传真） 电子邮件：jwh@waterpub.com.cn

主 任：王德鸿 010—68545951 电子邮件：wdh@waterpub.com.cn

主任助理：陈 昊 010—68545981 电子邮件：hero@waterpub.com.cn

首席编辑：林 京 010—68545948 电子邮件：lj@waterpub.com.cn

策划编辑：王 启 010—68545982 电子邮件：wqi@waterpub.com.cn

杨露茜 010—68545995 电子邮件：ylx@waterpub.com.cn

王丹阳 010—68545974 电子邮件：wdy@waterpub.com.cn

章思洁 010—68545995 电子邮件：zsj@waterpub.com.cn



155170.79

SL 300—2013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

SL 300—2013

*
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)

网址: www.waterpub.com.cn

E-mail: sales@waterpub.com.cn

电话: (010) 68367658 (发行部)

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(零售)

电话: (010) 88383994、63202643、68545874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

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

*

210mm×297mm 16开本 0.75印张 23千字

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

*

书号 155170·79

定价 12.00元

凡购买我社规程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的,

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